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麒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鑫合成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。

二、本件經核債權釋明文件，即支票一紙，發票人為鑫合成有限公司，劉承憲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且聲請狀亦未將法定代理人列為債務人，則為何聲請事項載請求「連帶給付」？如有誤繕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又支票上有請款人，則為何由聲請人為本件之請求？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